

「新」證不新 陳振聰敗訴有因

終院43頁書面判辭 詳解駁回上訴3大理據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遺產案塵埃落定，千億遺產將撥歸華懋慈善基金所有。終審法院昨日頒下長達43頁書面判辭，詳細解釋駁回商人陳振聰上訴申請3大原因：陳振聰所謂的「新證據」，根本不屬「新鮮」事；2002年遺囑見證人證供可靠；至於陳振聰以一旦獲勝即時可獲逾100萬元收益，有「當然權利」上訴，法庭對有關「理據」感「驚訝」，指出陳振聰只持有「部分遺囑」，不能量化財產價值，未能符合《終審法院條例22（1a）》「當然權利」條款。法院強調，除非審訊過程違反法律原則或有不公義之處，否則法庭不必處理有關上訴。



■終院昨頒判辭，詳解駁回陳振聰上訴3大原因。圖為陳振聰早前出庭神情沉重。資料圖片

產案中，終院當年均批出終極上訴許可申請。終院判辭指，有關個案與是宗爭產案有別：因為王廷欽及梅艷芳兩案存在「當然權利」，哪一方獲勝後都可以即時獲得超過100萬元收益。

李官：判決沒有不公義

李義認為，原審法官及上訴庭判決並沒有不公義之處，或沒有違反法律原則。

事實上，原審法官已詳細考慮龔如心生前與陳振聰的親密關係，質疑龔如心與夫婿王德輝共同創立的華懋王國，怎可能會雙手送給一名與王、龔兩家毫無關係的陳振聰？原審法官亦仔細分析案中雙方筆跡專家，6項環境證供及科學鑑證等證供，才作出「2006年遺囑」屬偽造的裁決。

至於陳振聰提出的「新證據」，指控「2006年遺囑」見證人王永祥的證供，和向警方提供的供詞內容有出入，終院認為，該新證據絕非「新鮮」事，陳振聰所指的出入亦屬「無關痛癢」，根本不會對本案構成任何影響。

李義在判辭中最後一段中強調，「當然權利」早於1997年前按照英國樞密院定下的條款，時至今日有許多地區，甚至連北愛爾蘭國家均已放棄這「當然權利」的必然上訴理據。李義建議，港府亦應作出相同考慮。

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在書面判辭中指，龔如心2007年4月初病逝世後，出現2002年及2006年兩個版本的遺囑爭議。

2009年中，經過40天審訊，原訟庭法官林文瀚裁定「2002年遺囑」是有效遺囑，相反陳振聰持有的「2006年遺囑」屬偽造。陳振聰不服判決，去年上訴庭3位法官一致維持原判，仍裁定陳振聰擁有的「2006年遺囑」是假的。

「當然權利」法庭感驚訝

李義指，今次陳振聰以遺囑超過100萬元價值，以「當然權利」向終院提出終極上訴許可申請，但終院認為陳振聰以「當然權利」作理據，令法庭感到「驚訝」。因為「2006年遺囑」只是「部分遺囑」，陳振聰根本沒有「當然權利」，亦非該遺囑「唯一受益人」。陳振聰在該遺囑中最多僅是「信託人」身份，所以即使法庭

裁定「2006年遺囑」是真確，陳振聰亦未必可以即時獲100萬元收益。他進一步解釋，法庭不能量化「部分遺囑」價值，也難以確定假如陳振聰上訴得直實際所得財產。換言之，陳振聰上訴理據不符合「當然權利」條款。

與梅艷芳爭產案難同日而語

至於陳振聰引用龔如心與家翁王廷欽爭產及梅艷芳爭

稱「疑點」未處理 哨牙通不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羅敬文）終審法院日前拒絕商人陳振聰在龔如心遺產案中再上訴，並於昨日頒下長達43頁書面判辭，解釋拒絕他上訴至終審法院的理由。「哨牙通」陳振聰昨日發表聲明，「死口」表示法庭未有處理案中「疑點」，感到不服，更大膽質疑法律是否公平、公正、沒有偏私。

發聲明連環提質問

陳振聰昨日發表聲明，對終審法院判決表示不滿，並指：「兩名證人（王永祥及吳崇武）真的誠實可信嗎？警方、律政司或法官真的沒有偏袒慈善基金嗎？」他連環提出多個質問：「這是道德的審判還是講求法理的裁決？香港法治真的公義嗎？即使我們明知沒可能改變事實，但我們仍不吐不快，拚死地說出有疑團的地方，為

的就是公義。」

陳振聰在聲明中，列舉案件多項「疑點」，指商業罪案調查科前年3月，向證人吳崇武及王永祥錄取口供，同年5月案件開審，但口供從未向原訟庭及上訴庭披露，質疑警方刻意隱瞞，造成不公。他稱，在向終審法院呈上有關資料作為新證據時，法院卻認為毋須再就爭拗過的資料再審視，並拒絕申請，令他難以理解。

聲明中又指證人口供不一，「2006年遺囑」見證人王永祥在警方口供上提到，沒有向吳崇武說過遺囑受益人全名是Chan Chun Chuen（陳振聰），但吳崇武口供卻指是王向他透露。而終審法官卻指王向警方說錯，但沒有質疑王的口供。

聲明又指，王在法庭上稱遺囑金額是1,000萬元，但向警方卻說成是9位數字，口供不一。

華懋基金會籌備成立遺產監管會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羅敬文）終審法院日前裁定商人陳振聰在龔如心遺產案「終極敗訴」後，龔如心遺產將撥歸華懋慈善基金。

基金代表律師何文基表示，基金會將按照龔如心2002年遺囑，籌備成立遺產監管委員會，以及邀請聯合國秘書長、國務院總理或特區行政長官出任委員會成員。

按龔如心遺願行事

特區終審法院日前駁回陳振聰就龔如心遺產案上訴許可申請，使龔如心2002年遺囑成為最後有效遺囑。根據遺囑所指，「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在我（龔如心）離世之後，希望交託由聯合國秘書長、中國政府總理和香港特區政府首長組成的管理機構監管……董事會必須在上述監管機構監管下切實管理好公司的業

務和資金」。

華懋慈善基金代表律師何文基昨日向傳媒表示，基金會將按照龔如心遺願，成立遺產監管委員會，並邀請聯合國秘書長、國家總理以及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出任委員會成員，但承認需要以特別渠道聯絡他們，預料需要一定程序和時間。當被問及對方一旦拒絕，是否無法執行遺囑時，他稱現階段未有考慮這方面的問題。

另外，就律政司日前向法院登記知會備忘，要求法庭批出遺產授權書蓋章前須知會律政司司長。何文基表示，有關安排是慣常程序，並非警告，又形容慈善基金與律政司是合作關係而非「敵對性」，他們將會與對方商討日後安排。律政司發言人則回應指，律政司司長作為慈善事務守護者，會密切關注情況，再決定跟進事宜。

熱烈祝賀

國際日報創刊10周年

星光集團有限公司

林光如

敬賀